

真相 红河州苏琼波、何莲春被诬判
迫害

近期，云南红河州法轮功学员苏琼波、何莲春分别被中共法院诬判 8 年和 10 年徒刑。

云南红河州个旧市法轮功学员苏琼波，女，48岁，原在个旧市工商银行工作，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健康，工作认真负责，是单位公认的好职工。2002年苏琼波因为告诉人们法轮大法是正法，法轮功被迫害真相，被个旧 610 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及红河州 610 办公室非法劳教二年，并被逼脱离单位。从劳教所回来后，苏琼波仍坚持自己的信仰，按真善忍做好人。

2009年2月12日早9点左右，个旧市国保大队不明真相的警察段蕴珍、谢英、赵汉民等人私闯民宅，冲入苏琼波家中，绑架了苏琼波。之后苏琼波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大屯镇看守所遭受迫害，也不让家人探视。

2009年5月14日云南省红河州法院秘密庭审苏琼波，没有通知家属，也不允许请律师进行辩护，还剥夺了法轮功学员自行申辩的权利，连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都公然践踏！6月19日苏琼波在看守所内接到被诬判8年的通知后，面对不公的对待，苏琼波在看守所内直接上诉反迫害。

云南红河州蒙自法轮功学员何莲春，女，30多岁。蒙自县高家村人。2009年1月23日下午何莲春在发放法轮功被迫害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警察跟踪后遭到蒙自县国保大队警员非法抓捕。在被非法关押在蒙自县白露脚看守所期间，受尽折磨，手脚被戴上铁链，看守所人员把一个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当死囚犯一样对待！

2009年6月12日，绝食多天并被野蛮灌食的何莲春被强行戴着铁链拖到法庭冤审，终因各种原因又将人拖回看守所。后何莲春被诬判10年，也没通知家人。

两位法轮功学员被诬判的整个过程都阴暗见不得光：秘密开庭、法庭上说不出罪、也不能当庭宣判、更不敢通知她们的家人！

奉劝红河州610办公室及国保大队所有相关人员：不要与良知为敌，摆脱内心恶念的控制！不要为中共恶党当替罪羊，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愿你们能明真相、辨善恶，选择正义，拥有美好未来。

小资料： 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3月发布的资料：中国经济资源的1/4被用于迫害法轮功。

中共的洗脑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已知有 329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 2009 年 8 月)，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



云南真言

第4期 2009年8月20日



十年反迫害 世间良知复苏

2009年7月20日，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周年，亚、美、欧、澳洲各国的法轮功学员举行大集会和游行，呼吁人们继续关注法轮功真相，共同制止中共的迫害。历经十年残酷的打压，法轮功非但没有倒下，反而屹立世界。法轮大法超越民族和文化界限，对人类身心健康裨益巨大，至今已洪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十年来，全球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传播真相，使世间良知复苏，越来越多的人们从真相中看到了希望。



▲法轮功学员在法国国民议会召开记者会，国会议员、前教育部长雅克·朗表示：任何时候我都会在你们身边，为你们行动，结束这场不公和胡作非为。

▲法轮功反迫害十周年之际，英国一些政治家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并呼吁英国政府帮助制止中共的迫害。图为英国议会议员大卫·博洛斯和法轮功学员。



◀欧洲议会议员杰拉德·贝坦先生，赞扬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的勇气，并说：“法轮功为什么在中国受迫害？答案很简单，因为他们信仰真善忍，这和中共的谎言、残暴及不能容忍他人恰恰相反。”

百姓话题**愚弄人的“科普宣传”**

1998年7月22日《北京青年报》报导了河北“香河老人”死后肉身不腐的超常现象。香河老人人生前品性温良，乐于助人，一生勤于修德，相信善恶有报，要求自己走到天边，口都要对着心，心眼儿要放在正地方。

香河老人在逝世前的92年11月17日下午，跟儿孙说：“我的事大着呢，不但要让香河知道，还让全中国知道，最后让全世界都知道”。家人不解。

24日老人停止了呼吸和心跳。此后便发生了用现今的自然科学理论无法解释的奇异现象，如：肢体柔软如常，此后又经历了身体充气、排液体等一系列现象，至12月25日，身体恢复原状。现在，老人的遗体在自然条件下停放，历经了十几年严寒酷暑的考验，至今完好。

央视《走近科学》栏目报道此事时，把香河老人的身体充气现象说成腐败现象，把老人的肉身不腐现象说成是老人去世前的住院治疗，抗生素消灭了身体里面的部份细菌……

有医学常识的人知道，尸体腐败是会伴随恶臭的，而且一旦发生是不会自然停止的，所以香河老人的身体充气现象不是腐败现象。另外，空气里，鼻腔、口腔、消化道里、皮肤表面等部位的细菌是静脉滴注抗生素所不能杀死的，细菌会大量繁殖。所以抗生素治疗与肉身不腐没有关系。

央视《走近科学》这样一个在“专家”参与下做的节目，竟然违背医学常识，让人匪夷所思。

央视另一个愚弄人的节目——“天安门自焚”

漏洞百出：烧伤处要露在空气中，“自焚者”却包裹严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重度烧伤的男子”王进东，最易燃的头发却整整齐齐；腿上的塑料汽油瓶在大火中竟完好无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动态网近期网址 安全访问被封锁的网站

<https://fq.hexsci.com> 或 <https://fb.techelp.it> 出现安全警告请点“确定”和“Y”（注：“http后加s是全程加密）。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通过这些自动加密软件上网，更方便可靠。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9年7月20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事实证明，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威胁、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莫道迫害不关己
明白真相护良善**

**唇亡齿寒两相依
抑恶扬善福寿齐**